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5月17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6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 JOHN LI（李纪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秘王凯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JOHN LI	通过海瑞祥天间接持有公司 722,295 股股份	1.15%
2	王凯	通过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公司 1,575,000 股股份	2.5%

注：1、海瑞祥天是指“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外润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HN LI 和 WEIJUN LI 通过海瑞祥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10 万股，陈涛为苏州外润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外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0657 万股。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283.06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2%。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股份种类

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6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320 万元。增持股份种类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其中：

JOHN LI 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王凯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